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平县教育局文件

西发改〔2021〕89号

关于西平县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西平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规定，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经成本调查、召开论证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听取社会意见等定价程序。参照驻马店市、周边县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就我

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参与学生每生每月不超过 60 元执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免费自愿参加课后服务。

二、县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可参照西平县中心城区课后服务标准执行。

三、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是否参加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参加。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长沟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四、课后服务费坚持公益导向、不得盈利原则，根据学生参与情况，本着“自觉自愿、每月收费一次”的原则，做好费用收取和管理工作，不得跨学期、跨年度预收。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严格按照豫教基（2020）56 号、教办基（2021）189 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每学期要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项管理账目，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及标准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任何单位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培训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做好课后服务代收费和经费使用情况的常态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六、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学校要在醒目位置，通过固定

的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和投诉咨询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此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起执行。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